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成果

壹、緣起：

為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並貫徹陳菊市長「廉潔自持」及「市政透明」理念，同時切實執行本區公所藍美珍區長對區政廉潔效能的要求，乃比照中央廉政委員會模式定期召開廉政會報。

貳、召開時間、地點：

本（102）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四樓簡報室召開。

參、會議情形及成果：

由本所陳盈秀區長主持，委員 9 人出席（1 員請假），會中提專題報告案共 3 案；討論提案 1 案，成果如下：
報告案 3 案：

一、廉政議題報告-正視「教育沒教導我們的重點-檢視傳統，拒絕誘惑」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區「回饋金創意建設之公益效益及願景」報告（報告單位：經建課）

主席裁示：續按規劃落實執行，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本所「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研析」報告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主席裁示：建議爭取解除凍結職缺員額部分，另

提於區政考核報告，俾向局長報告爭取，餘准予備查。

討論提案 1 案：

- 一、擬訂定執行「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『2013 庄頭巡演・廉政開講』社區廉政宣導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」案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